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9）1 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聘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学术地位，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凤凰学者”系列岗位以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1 月 11 日

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的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学术地位，学校设立了“凤凰学者”系列岗位以吸引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同时为规范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凤凰学者系列岗位

（一）杰出人才岗位

1. 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

①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②博士学位、教授，62 周岁及以下（业绩优异者可以适当放宽学位、年龄要求）；

③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2）业绩条件（符合以下 2 条即可）

①在专业领域有显著贡献，曾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过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及以上；

②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过国家或军队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担任过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③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曾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奖项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军科技二等奖及以上；

④在专业教学领域表现突出，曾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等专业奖项和荣誉称号；

⑤在国家行业知名度高，有影响力，担任过国家级专家，或担任过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资深专家；

⑥二级教授，在本专业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 10 篇及以上，并被 SCI、SSCI、EI 等收录；

⑦在著名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广泛应用的发明专利多项，并获得过国家政府津贴；

⑧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杰出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并获得过国家政府津贴。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诸如“珠江学者”之类称号的，可以直接认定为学校“凤凰学者”杰出人才。

2. 岗位职责

(1)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青年人才，指导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

果三等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③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曾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军三等奖及以上；

④在专业教学领域表现优异，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等专业奖项和荣誉称号；

⑤在国家行业知名，有影响力，担任过省部级专家，或担任过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资深专家；

⑥三级教授，在本专业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 5 篇及以上，并被 SCI、SSCI、EI 等收录；

⑦在知名企业担任过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拥有为企业广泛应用的发明专利，并获得过省政府津贴；

⑧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并获得过省政府津贴。

2. 岗位职责

(1) 根据专业群（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指导中青年骨干教师，引进青年人才，指导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教学成果或省级教学教研教改项目；

(2)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带领团队培育省级科研平台，获国家发明专利，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学

教改项目；

(2) 根据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主持获得市厅级以上实验实训中心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自主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面向广东省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主持省部级科研和科技开发项目，力争取得成果；

(4) 完成学校额定教学任务（288 学时/年）。

二、聘用与考核

（一）聘用

1. 凤凰学者岗位向校内外教师公开选聘，同等情况下，优先聘用校内教师。

2. 校内外教师提交凤凰学者岗位申请，经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签订凤凰学者聘用协议，聘期三年。

（二）考核

1. 凤凰学者聘用后，根据岗位职责提交三年工作计划，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交人事处备案。

2. 学校、二级学院联合组成高层次人才考核小组，依据为凤凰学者岗位职责和三年工作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 年度考核结论作为年度考核奖金发放和是否继续享受凤凰学者岗位待遇的重要依据，期满考核结论作为是否续聘的依

才年薪 24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6 万元；优秀人才年薪 20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5 万元；青年人才年薪 16 万元，另加年度考核奖金 4 万元。

四、附则

（一）“业绩优异”指符合业绩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业绩质量高于或数量多于规定的起点要求。

（二）“双肩挑”人员（既担任管理干部又聘为凤凰学者）年薪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

（三）学校约见面谈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交通费，安排食宿；聘为凤凰学者的，报销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行李托运费。

（四）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发放由科技处负责出台相关制度后予以实施。

（五）论文、项目、专利的获得者均指主持，获奖成果获得者指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全军二等奖排名前 5，省级二等奖、全军三等奖排名前 3。

（六）人文、艺术类等人才的作品、成果由人才引进领导小组认定。

（七）高技能人才聘用另行制定配套办法。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实施，解释权归人事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2018）11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专任教师 引进与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专任教师引进与聘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高层次专任教师引进与聘用管理办法

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充实骨干教师队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优秀专业教学和科技团队，学校研究决定校内外公开选聘高层次专任教师，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用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方针政策，忠诚高教事业，品德高尚，学术严谨，身心健康。

（二）正高级职称教师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可放宽 3 年）；博士学位、副高级职称教师 45 周岁及以下；博士学位教师 40 周岁及以下。其中，长期在企业工作，表现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3 年。

（三）有带教科研专业团队经验，教学、科研成果丰硕，业绩突出（毕业 2 年内的博士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全职入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

二、岗位职责

1. 主持学校创新强校“2235”工程“A类规划”重点项目（系指主持省级以上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指导国家级竞赛获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省级以上课题，获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等，见附件《创新强校工程（A类）规划项目计分办法》，下同），在“一组三大”中发挥骨干核心作用，达到聘期内重点项目累计得分要求。

2. 聘期内发表高水平论文3篇（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作为第一单位署名）。其中：正高（博士）、正高、副高（博士）教师，要求在SCI/SSCI/A.HCI国际科学或社会科学索引发表的论文分别为3篇、2篇、1篇，该定额内的其他论文应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列入广泛认可的科学或社会科学索引（如CSSCI等）。超出该规定任务的，按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3. 主讲专业核心或主干课一门以上，在432学时（即12学时/周）限额内，完成的学时工作量不同，相应人员三年内主持创新强校工程“A类规划”重点项目的得分要求与教学工作量的对应情况见表1至表4。得分超出该表所列规定的，按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表1 正高（博士）“A类规划”重点项目得分与教学工作量对应表

序号	重点项目得分	年工作量（学时/周）
----	--------	------------

附件

创新强校工程 (A 类) 规划项目计分办法

根据省创新强校工程评分表计分标准,高层次专任教师主持完成下列项目的,可以作为创新强校工程个人计分。具体计分范围和计分办法如下:

1. 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4分。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得3分。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省级协同育人中心、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得2分。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省二类品牌专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省级实训基地、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得0.5分。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

2. 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2分,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1.5分,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1分。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不重复统计。